

## 康熙六年《蒙古律书》

前奉宽温仁圣汗谕，颁布大札撒律于外藩蒙古国诸部。将历经修改增删之处，于康熙六年增订旧律，颁与外藩管旗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、台吉等。

第一条 外蒙古扎萨克王、诺颜等当大典会盟审事，若派大臣，则持铃有玉玺之敕谕前往。至其国界，该境之民询问前往之大臣职名、情由，先急往告各自所属王、诺颜等。本国之王、诺颜至五里路程之地往迎。同众下马，在右边站立，俟敕谕过，骑马自后赶至。钦差大臣列于左，迎接之王、诺颜等列于右，敕谕在前。抵家之后，设香案，前往之大臣，将敕谕置于案上，左立右向。该王、诺颜等一跪三叩，跪候，前往之大臣将敕谕自案捧下，交与宣读之笔帖式，宣读之笔帖式立读。已毕，前往之大臣将敕谕置案上，王、诺颜等再行一跪三叩礼。前往之大臣将敕谕自案捧下，递与王、诺颜等，王、诺颜等两手跪接，交属下之人，行一跪三叩。拜毕，交收掌敕谕之人，王、诺颜等与前往之大臣彼此两跪两叩，安置中位，前往之大臣坐于左，王、诺颜等坐于右。

奉旨恤赏恩赐并别项事件，遣往之大臣、侍卫至境，本境之民询问前往之大臣情由，先往告知。王、诺颜等急遣属下官员，至五里路程之地往迎，王、诺颜等出营迎接。抵家之后，跪领恤赏恩赐，若系衣物，则佩服向上两跪六叩；若系财帛、食物，则跪领，亦两跪六叩。王、诺颜等与前往之大臣彼此一跪一叩，亦安置中位，王、诺颜等坐于左，前往之大臣等坐于右。及钱行前往之大臣，亦送至迎接之处。外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遣人来进物品，若蒙上恤赏恩赐遣回，则抵家后，王、诺颜等自家迎出接受，向上两跪六叩。其余各部院若有前往之事件，则俱将情由拟旨，遣各自所属部院大臣前往，边境之民询问大臣之名及情由，急告知各自所属王、诺颜等。王、诺颜等闻知，即令属下官员，至五里路程之地往迎，迎接之官员下马，于右边站立，俟文书既过，自后乘马赶至，前往之大臣列于左，迎接之官员列于右，前引文书。至家，王、诺颜等自家迎出，递给文书时，躬身两手接受，安置桌上，开读讫，王、诺颜等坐于左，前往之大臣坐于右。

第二条 外蒙古之人等，倘为在彼未结案件而来，先不得擅自奏上，具文案件情由，告于理藩院。

第三条 三丁披甲一副，凡遇出兵，遣二留一。奉派出征之王等，若不赴约，则罚马百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马七十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马五十。凡诺颜若控制全旗尽不前往，则以军法从事。约所，迟到一日者，若为王等，则罚马十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马七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马五。几日不到，依此比例计日罚取。

第四条 无论敌从何方前来侵袭邻国，所有诺颜将产畜收送内地，带领属下所有兵丁，速集于被警之地。若不赴会，王等罚马百，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罚马七十，台吉等罚马五十。毕集后，同议征进。

第五条 将行军传禁之骗马骑瘦者，若为王等，则罚马三十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马二十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马十。

第六条 若大部鬩旗逃逸，则不分何旗，以军制起程追赶。若王等不追，则罚马百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马七十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马五十。

第七条 系撒袋人二十名以下逃走者，止伊旗下追赶。若二十名以上逃走，系何人附近，其旗执政王、诺颜等计量逃人，妥备马匹、盘缠，知往何方，速追至尽头处。若王等不令往追，则罚马二十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马十五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马十。往追之人，若半途而回，则罚率先返回者一九，余者各罚牲畜五。速将逃亡奏明，不奏者，若为王等，则罚马十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各罚马七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马五。

第八条 凡追逃者，若杀死逃人头目，将俘虏及所余产畜全给追赶之人。逃人若携带他人马群逃走，则追赶之人取其一半。若未获逃人头目，其俘不给追赶之人，给逃人之主。逃人骑乘他人之马并与其妻私奔者，若逃人有妻子、产畜，则赔补其额。其逃人家若无，则不令赔补。系家奴，如有，则追赔。若无，则不罚伊主。

第九条 会盟已示，若王等不到，则罚马二十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马十五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马十。约期不到，计日罚马。

第十条 各自所分地界，若他王侵入，则罚马十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马七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马五。系平人，计户各罚牛一。若越所分游牧地界，王等罚马百，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罚马七十，台吉等罚马五十。若为散落之人，则见知者将其本人并畜产一同收领。

第十一条 若平人两姓结亲，给马五、牛五、羊五十。凡违此律多给，逾数牲畜入扎萨克，减者无罪。若婿故，将所给牲畜取回。若女故，取回一半。若父母愿给，而婿憎嫌不娶，所给牲畜不准取回。所聘之女若年至二十仍不娶，则其父母另有愿聘之处，听之。

第十二条 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、台吉、塔布囊等议定之妇，若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、台吉、塔布囊等乘间娶之，娶、嫁二者，系王等，则罚十户；系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七户；系台吉、塔布囊等，则罚五户。俱令原聘之人挑取，其议定之妇，离异其夫给原聘之人。

第十三条 若王等纳平人之妻，则罚九九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七九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牲畜五九。

第十四条 平人与平人之妻通奸，并夺其妻，罚牲畜五九。奸妇，责成伊夫取命。若不取命，则将所罚牲畜给伊所属诺颜。调戏他人之妻，罚牲畜三九。

第十五条 平人将平人议定之妇乘间娶之，娶、嫁二者，若为顶戴之人，则各罚三九；若为寻常阿勒巴图，则各罚一九。其议定之妇，离异其夫给原聘之人。

第十六条 凡罚服牲畜，缺一件，则鞭二十五；缺二件，则鞭五十；缺三件，则鞭七十五，缺四件以上，止鞭一百。

第十七条 所罚牲畜，被罚者所属扎萨克之使臣取三岁牛一；罚者所属扎萨克之使臣，于其被罚牲畜内，十取一，二十取二，三十取三，止此不得多取。

第十八条 凡罚取，称无畜者，令苏木章京或择苏木内一颜面之人立誓。若誓，俟其无畜而续经犯出者，将犯出牲畜追取，立誓者罚牲畜一九。

第十九条 呈控被窃牲畜，若获原畜，则以窃贼论。失主认出被窃牲畜，若指称有他人所给者，即令其人对质；如其人不行承认，仍令本人立誓。若立誓，失主只将所认牲畜收回，免罚。

第二十条 将明出贼人不给擒来令其脱逃者，若为王等，罚九九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罚七九；若为台吉等，罚牲畜五九。

第二十一条 被窃之马匹于围场、军前认获，而其人若所得另有情节，则令以他马补其额，收领原马。

第二十二条 凡挟仇首罪而取牲畜者，若为王等罚三九，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罚二九，台吉等罚牲畜一九。挟仇所取牲畜给还原主，将其人遣赴伊愿往之处。

第二十三条 合谋窝贼，若为王等，各罚三九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各罚二九；若为台吉等各罚一九。

第二十四条 搜赃须带佐证。不容搜者，以贼论。

第二十五条 移牧之日，而贼踪适以其日入于游牧旧处者，令其立誓。

第二十六条 偷狗、猪者，罚牲畜五；偷鹅、鸭、鸡者，罚三岁牛并索赔被窃之物。

第二十七条 偷金、银器物，貂鼠、水獭皮张并财帛、布匹之件及吃食等物者，俱照数赔还。如所偷之物值二岁牛价者，罚三九；值羊价者，罚牲畜一九；不足羊价者，罚三岁牛。

第二十八条 有以潜得信息呈控案件，不令王、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立誓，择该旗人以誓之。若为台吉等，则令自誓。货财被窃之原告及贼踪径入二者，令择该旗大臣立誓，若不立誓，即令加倍给与。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之使者，罚取两岁牛。

第二十九条 踪迹制限以骹头射到人所居址者，令立誓，射不到者，不立誓。

第三十条 凡踪迹所入之案，若踪踪无证佐，则不令立誓。行人，虽无佐证，亦准踪踪过村时再觅佐证。

第三十一条 若将牲畜偷宰遗去，旁人将肉收取者，即令赔补原赃。若在迹限之内，择其旗大臣立誓，如不立誓，则以迹入论罪。

第三十二条 呈控后，被窃牲畜别经发觉，原告罚牲畜三九，由立誓台吉及加倍给过之人平分之。

第三十三条 命案，不令王、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立誓，择伊所属旗人立誓。若为台吉等，令其自誓。

第三十四条 罚服三九以上案件，择其旗大臣立誓。罚服一九以下案件，择苏木内之人立誓。

第三十五条 凡首告事件之人，取罚服牲畜之半。

第三十六条 凡罚服，南所属诺颜，每一九取一，不足九数不取。

第三十七条 未满十岁之幼儿行窃，免罪。十岁以上者，坐罪。

第三十八条 复控王等所审案件，若仍如该王所审，则罚控告者一九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所审案件，罚牲畜五；若为章京等所审案件，则罚坐骑。

第三十九条 纵火熏洞失火，见知者即罚牲畜一九，若延烧致死牲畜，则令赔偿，若致死人命，罚牲畜三九。若系无心失火，见知者罚牲畜五，若延烧致死牲畜，则令赔偿；若致死人命，罚牲畜一九抵命。

第四十条 擅动兵器者，若为王等罚三九，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罚二九，若为台吉等罚一九；若为平人，罚牲畜五。

第四十一条 斗殴致伤眼目、折伤肢体者，罚牲畜三九，平复者罚一九。若使孕妇堕胎，罚一九。若以拳、鞭、棍殴人者，罚牲畜五，若互殴，则免罚。若折人牙齿，罚一九。拔去发、缨者，罚牲畜五。

第四十二条 因戏过失杀人者，罚牲畜一九并抵赔。

第四十三条 射、砍杀牲畜者，除赔偿外，罚一九。误射马匹致死者，加倍处罚。未死者，罚三岁牛。

第四十四条 离群走失之畜，逾三日稟明别旗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

等缉捕，每件牲畜取羊一只。若骑乘，则罚牲畜五。冒称己畜收者，罚三九。错认者，罚一九。若无主认领，准其收养。隐匿者，罚牲畜一九。

第四十五条 离群走失之畜，行人不得缉捕。如缉捕，以贼论。如羊，于所见之日收赶过夜者，二十只以下，取一只；多则每二十加取一只。

第四十六条 凡首告案件，不令首者所属大臣立誓，令贼所属大臣立誓。

第四十七条 凡案件，由本人控告，若旁人控告，则审官罚其坐骑。

第四十八条 凡犯罪，两造勿得私议。如议结，若诺颜等罚三九，平人罚牲畜一九。著伊旗扎萨克诺颜派遣使臣至罪人所属扎萨克诺颜处会议，若迟至二日不遣使臣者，计日将该扎萨克诺颜罚三岁牛。罚罪未结之先，不骑驿马，不食廩给。罪结给罚时，骑罪人之旗驿马，昼夜食用廉给议取。受所罚牲畜之扎萨克之使臣，无论几个九九，自贼犯所取不得越三数，此外酬马一。被罚罪之扎萨克之使臣，无论几九，仅从所罚罪畜取三岁牛一。

第四十九条 十日内不全给所罚牲畜者，罪人之旗，系王罚马十，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罚马七，台吉等罚马五，即于马群拿取。如将拿取之马抢夺者，加倍追罚。若未结，前来奏明。

第五十条 如不令行人歇宿以致冻死者，抵赔并罚一九。未死者，罚三岁牛。令其歇宿而牲畜、财帛被窃，着落房主赔偿。

第五十一条 患恶疾之人，投宿人家，其病人卖物以致传染他人身死者，罚三九。染后愈者，罚一九。未传染者，罚坐骑。

第五十二条 平人公然毁谤王等罚三九，毁谤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罚二九，毁谤台吉等罚一九。如背地毁谤，质讯问明，若审实，亦照此例问拟。詈骂大臣者罚一九，詈骂梅勒章京者罚牲畜七，詈骂甲喇章京罚牲畜五，詈骂苏木章京者，罚牲畜三。

第五十三条 镞、箭、叉、骹头不书号记者，见知者罚三岁牛一只。

第五十四条 十户设长一名。不设者，若王等罚马十；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罚马七；台吉等罚马五。

第五十五条 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驻宿处食羊，若食牛罚牲畜五。不支廩给，罚牛。若无扎萨克之诺颜等食廩给，罚马。

第五十六条 有信牌之使臣骑驿马，驻宿处食廩给。若不支廩给，罚牛，若不给驿马罚三九。若令马群徙避，罚一九。无信牌之使臣若骑驿马、食廩给，拿缚送来。诺颜等若殴打扎萨克诺颜因公所差使臣，罚三九。若平人殴打，罚牲畜一九。

第五十七条 长出暖帽之缨、遮耳帽、剪沿毡帽，自腋下结束之偏练垂，如有见穿用此等者，若为诺颜等罚马，平人罚三岁牛，均给见知者。

第五十八条 凡长城内之人于长城外犯罪，以内律办理。长城外之人于长城内犯罪，以外律办理。八旗外蒙古、众苏鲁克沁照外国律。

第五十九条 罚服九数，马二、犏牛二、乳牛二、三岁牛二、二岁牛一。五数：犏牛一、乳牛一、三岁牛一、二岁牛二。追取罚服之使臣向犯人取三岁牛一。

第六十条 不许先后贺年。若先后贺年，王等各罚一九，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各罚牲畜七，台吉等各罚牲畜五，平人各罚马一，给见知者。

第六十一条 凡往围猎、行军及会盟等诸事而回，不候次序先行回家者，王等各罚马十，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各罚马七，台吉等各罚马五，从者无论几人，各罚其所骑之马。

第六十二条 王、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之封号，不呼全称者，罚牲畜一九。

第六十三条 每岁春间，扎萨克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将各自所属旗下台吉等及兵丁召集一处，修整盔甲、弓箭较射试之。如未经监修即行起程前赴约所，其总阅时，系军械缺坏，每件军器未记名字及马不烙印、鬃尾不拴字号者，视其情节议罪。

第六十四条 蒙古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遇年礼来朝，外藩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编作二班，轮班前来。

第六十五条 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、台吉等战阵时败北，将其所属人民尽行撤出。若平人败阵者斩，并籍没其产畜、妻子。不论台吉、平人，但身先入阵破敌者赏。

第六十六条 凡见逃人不行追拿任其逃去者，王等罚十户，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罚七户，台吉等罚五户，平人罚牲畜三九。若追拿逃人格斗致死者，如有俘虏，抵一人给死者之家，加给牲畜三九。若无俘虏，则自逃人所属扎萨克王、诺颜等名下追取牲畜三九替给。

第六十七条 明知逃人而仍给马匹骑往者，若为王、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、台吉等，将其所属人民尽行撤出。如系平人斩，并籍没其产畜。若将串行邻里之逃人拿获交给伊主，取价二岁牛。若容隐逃人，罚牲畜一九，十家长罚马一，所罚牲畜给予逃人之主。罚十家长之马，给予逃人所属十家长。逃人，鞭一百。

第六十八条 不拘何处前来之逃人，凡诺颜等遇见，限二日内将为首逃人速行解送上级。违二日之限者，若为王等罚马十，扎萨克诺颜等罚马七，寻常诺颜等罚马五。讯获逃人口供后，将其给与指投之诺颜。

第六十九条 若王等隐匿杀死逃人者，则罚十户，若为扎萨克诺颜等罚七

户，若台吉等隐匿或杀死，则挑取五户。若为旁人首告，则王等罚马十，扎萨克诺颜等罚马七，台吉等罚马五，给与首告之人，听其愿往之诺颜处所。如抵赖，令其伯、叔立誓。若平人杀死逃人，将为首之人斩，并罚牲畜三九，余者无论几人，各罚牲畜三九给与指示之诺颜。如无指示诺颜，入扎萨克，一半给旨告之人。

第七十条 王等故杀别旗之人，照人数赔补并罚马五十，若为扎萨克诺颜等罚马三十，若为台吉等罚马二十，若为平人，则还斩。

第七十一条 王、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审理各自所属犯人，停令别旗扎萨克诺颜及所属扎萨克诺颜等处决。

第七十二条 死罪之人，若为会盟所审，即于彼处完结。两旗会审案件，奏上请旨候决。再，死罪之人不得收赎。

第七十三条 凡抢劫物件者，若为王等，则罚马百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马七十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马五十；若为平人，则斩。

第七十四条 若夫故杀妻，则还处绞。

第七十五条 若王等以刃物利器扎死、砍杀、故杀、仇杀、醉杀各自属民、家奴者，则罚马四十；若为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马三十；若为台吉等，则罚牲畜三九，给与死者亲兄弟，妻子一并听其旗内愿往之处。再，若杖责致死人命，如自首死因，若无仇隙，则【妻子】仍留原籍。所罚马匹、牲畜入扎萨克。

第七十六条 主杀其奴，若为固山额真、梅勒章京等，则各罚牲畜三九；若为甲喇章京、苏木章京等，则各罚牲畜二九；若为平人，则各罚牲畜一九。

第七十七条 平人与哈吞通奸，奸夫凌迟，哈吞处斩，除奸夫兄弟外，其妻子没为奴仆。

第七十八条 触犯诺颜坟冢者，处斩。刨发平人尸骨者，罚牲畜一九。勿得为死者杀马、毋插嘛呢杆子，渡口、山岭毋系绢条、手巾，如违禁而行，则见知者罚牲畜五。若有为死者修筑坟墓者，准；若依蒙古习俗隐埋，各听其主便。

第七十九条 喇嘛等，博、伊杜干等，违禁妄行，蒙骗他人及以给人念经为由驻留、住宿人家，以给幼儿起名、治病为由偕其母同来或于寺庙无故容留妇女等类肆意行事，仍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处决、杖责、罚服。

第八十条 凡偷窃人口或四项牲畜者，若为一人，处绞；若为二人，将一人处绞；若为三人，将二人处绞；纠众伙窃，择绞二人，余者各鞭一百并各罚牲畜三九。此等窃贼，不分主奴。

第八十一条 王等若隐匿窃贼，则罚九九。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罚七九，小台吉等，罚牲畜五九。若隐匿窃贼否认行窃，令其伯、叔立誓，如无伯、叔，令其伯、叔之子立誓。若台吉等行窃，则革台吉衔，除妻子外，奴仆及畜给与牲畜之主，其属民给与其兄弟。

第八十二条 诺颜徇庇窃贼业已立誓，其本犯贼赃发觉，停令立誓者伯、叔再行立誓，先行立誓之台吉罚牲畜五九、十家长罚牲畜三九。

第八十三条 凡贼窃牲畜被旁人夺回者，若为一件，取价；若为二件以上十件以下者，取一；多则每十件递加一件。畜主指称非被窃而不给者，择苏木章京或分得拨什库一人立誓；若立誓，免取价；如不立誓，准取价。如所获并非被窃而既成捏称之处，发觉，其捏称之人，坐以贼罪。若十家长交出窃贼，依证人例取之。

第八十四条 十家之畜被窃罚服，十家长于罚服牲畜内取马一。凡苏木之人行窃，苏木章京罚牲畜二九，分得拨什库罚牲畜一九，小拨什库罚牲畜七，十家长鞭一百并罚牲畜一九。凡苏木下之人行窃两次，革苏木章京、分得拨什库之职，苏木章京罚牲畜二九，分得拨什库罚牲畜一九，小拨什库鞭一百并罚牲畜一九，十家长鞭一百籍没产畜。一甲喇之人三次行窃，甲喇章京罚牲畜三九。一旗之人三次行窃，管旗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各罚牲畜五九，固山额真、梅勒章京各罚牲畜三九。凡行窃每被抓获，所属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、台吉、塔布囊等各罚牲畜三九。平人之奴仆行窃，伊主罚牲畜一九。若管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、台吉、塔布囊、固山额真、梅勒章京、甲喇章京、苏木章京、分得拨什库等各将所属人等严加申饬，执送窃贼，则免罪，并给与罚窃贼所得牲畜之半。各管之人不将所属人等严加申饬，若别旗之人抓获窃贼，将罚窃贼所属固山额真、梅勒章京、甲喇章京、苏木章京、分得拨什库等所得牲畜，给抓获窃贼之人，罚扎萨克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之牲畜入扎萨克。

第八十五条 牲畜主人或他人抓获窃贼，将窃贼执送给各自所属扎萨克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及管旗章京等，王、诺颜、管旗章京等遣人将窃贼并畜主及抓获窃贼之人，一并送院。

第八十六条 八旗游牧蒙古、察哈尔之人等行窃被捉两次，管旗章京等各罚牲畜三九，管旗副章京、苏木章京等各罚牲畜二九，分得拨什库、小拨什库、十家长，依外蒙古例罪之。苏鲁克沁人等行窃，依苏木章京例罪其长。

第八十七条 凡看守死囚疏脱，看守之章京罚牲畜三九，分得拨什库罚牲畜二九并革职，小拨什库鞭一百、披甲人鞭八十。看守非死囚之犯疏脱，章京罚牲畜二九，分得拨什库罚牲畜一九，小拨什库鞭八十，披甲人鞭五十。他人

抓获疏脱之逃犯，将罚章京、拨什库所得牲畜给拿获之人；若无获，将所罚牲畜给扎萨克王、诺颜等。

第八十八条 凡劫持死罪窃贼者，无论几人各罚牲畜一九；若疏脱，将为首之人斩；若疏脱非死罪窃贼者，为首之人罚三九，余者各罚一九。

第八十九条 挟仇陷害纵火致死人、畜者，将纵火之人处斩。

第九十条 凡将奴仆射、砍及割去耳鼻者，若为王等赔补五九，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四九，台吉等三九，平人罚牲畜一九。若致死，照故杀、仇杀例治罪。

第九十一条 若过失杀人，于过失者所属旗内择立誓之人，若立誓罚三九。若不立誓，过失杀人者还处绞。瞎人眼目者，赔补三九。折人肢体者，罚一九。若平复，罚马。

第九十二条 误使各类行人耽搁行程者，罚牲畜五。

第九十三条 科尔沁土谢图亲王、卓哩克图亲王凡犯罚服，尽入扎萨克。

第九十四条 科尔沁十旗扎萨克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若为罚马入扎萨克之罪，十马取一，若为罚九之罪，每一九取马一人扎萨克。照罚服入扎萨克例，若为右翼五旗王、诺颜之罪，由土谢图亲王取之。若为左翼五旗王、诺颜之罪，由卓哩克图亲王取之，其余牲畜，若为右翼之罪，南右翼五旗王、诺颜等按旗分之，若为左翼之罪，由左翼五旗王、诺颜等按旗分之。敖汉、奈曼、二扎鲁特、四子、穆章、二翁牛特、三乌喇特、二喀喇沁、二土默特之扎萨克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若犯人扎萨克之罪，即入扎萨克。无扎萨克衔之小台吉等若犯罚马入扎萨克之罪，十马取一，若为罚九之罪，每一九取马一，其余牲畜，伴牧二旗之扎萨克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分之，不给无扎萨克衔之小台吉。罚服入扎萨克内，若平人犯罚马之罪，每十马取一，若为罚九之罪，则每一九取马一入扎萨克，其余牲畜，管旗扎萨克诺颜、罪犯之主二人分之。

第九十五条 凡所属案件，察哈尔之固伦额驸阿布鼐亲王、珠勒扎噶郡王，该二扎萨克会审；巴林固伦额驸色布腾郡王、贝子满珠习礼、克什克腾之玛纳瑚台吉，该三扎萨克会审；乌珠穆沁车辰亲王、色棱额尔德尼诺颜，该二扎萨克会审；浩齐特之阿赖充额尔德尼郡王、阿喇布坦郡王，该二扎萨克会审；阿巴噶卓哩克图郡王、沙克沙僧格郡王，该二扎萨克会审；苏尼特萨穆扎额驸郡王、杜棱郡王，该二扎萨克会审；四子之达尔汉卓哩克图郡王、喀尔喀达尔汉亲王、扎萨克一等台吉僧格，该三扎萨克会审；鄂尔多斯固噜郡王、贝子色棱、贝子固噜斯希布，该三扎萨克会审，索诺木诺颜、贝子达尔扎、公扎木素，该三扎萨克会审；此等之罪若入扎萨克，则依定例入扎萨克，余者，依定

例由会审之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、台吉等分之。呼和浩特土默特、索伦、达斡尔等之入扎萨克之罪尽入扎萨克。一百五十丁编一苏木，六苏木，设甲喇章京一人。

第九十六条 外蒙古诸扎萨克，一年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，每旗各遣一人前来取信。

第九十七条 外蒙古凡有命案重罪之人，若跪于陵寝或跪于院衙求生，则免死，勿离散妻子，若有产畜，则给与事主。

第九十八条 外蒙古，三年量丁一次。凡出首隐瞒人丁，于量丁之年出首。量丁之年仅差一、二指之幼儿，两、三年后出首，两、三年之内长高数指，超出量丁木杖者众，若过两、三年后出首，毋庸议。

第九十九条 科尔沁十旗之人，购买黑龙江、瓜尔察、索伦貂皮，或拦截给价贸易，或违禁擅自遣人贸易，若为王等，则罚九九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七九；若为小台吉等，则罚牲畜五九。携价本前往之为首者，依窃贼例处绞，余者各罚三九，所携价本入扎萨克。

第一百条 凡休妻者，将其妻丫环及所有什物全行给伊妻。

第一百零一条 凡潜入禁地捕貂、采参被获，若为其主知而遣往，则偷捕之人并坐骑及所获貂参尽入扎萨克。知而遣往之主，若为王等各罚牲畜七九；若为扎萨克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各罚牲畜五九；若为台吉等各罚牲畜三九；若为平人各罚牲畜一九。若猎人擅自潜入禁地被获，则首犯处绞；余者鞭一百，捕获之物尽入扎萨克。

第一百零二条 无嗣之人身歿，由其兄弟承受产畜。

第一百零三条 凡斗殴伤重五十日内毙命者，殴者还处绞。

第一百零四条 准外蒙古照旧俗继娶族人之妻。

第一百零五条 外蒙古苏木多者旗分，各设固山额真一人、梅勒章京二人。不足十苏木之旗，各设固山额真一人、梅勒章京一人。

第一百零六条 凡遣商贾，须禀明扎萨克王、诺颜、固山额真、梅勒章京，择一章京出任领队，遣十人以上同行。遣出商贾无人领队，若被他人截获或出事故，则管旗王、诺颜、固山额真、梅勒章京、甲喇章京、苏木章京及为匪之人等俱议以罪。再，探望亲戚及有事故行走之人，各禀明管旗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或固山额真、梅勒章京，将所去情节具文持往。若持文前往之人于往返途间，或出为贼匪，将给文之王、诺颜、固山额真、梅勒章京等一并议罪。若伪造假文而行，拿获时，则处以重罪。

第一百零七条 外蒙古王以下、平人以上之人争讼，顺治元年以后者受理，顺治元年以前者不受理。

第一百零八条 喀尔喀、厄鲁特、唐古特、巴尔虎人等，止于呼和浩特、巴颜苏莫口岸贸易。上至王等，下至民众，不得擅自遣人前往喀尔喀、厄鲁特、唐古特、巴尔虎贸易。至遣人探望亲戚及越卡伦出迎贸易、谎称亲戚前来贸易以及收留商贾令其贸易等，甚至该管额真明知故遗，其所属旗主，若为王等则各罚马百，若为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各罚马七十，若为台吉等，则各罚马五十，若为固山额真、梅勒章京等，则革职并各罚五九，若为甲喇章京、苏木章京等，则革职并各罚三九，若为分得拨什库等，则革职并各罚二九，若为小拨什库、十家长等，各鞭一百并各罚牲畜一九，罚没价物，将为首贸易之人绞决并罚没产畜，余者鞭一百并各罚牲畜三九，罚没价物，尽入扎萨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再，若卡伦之人未行缉拿越出卡伦贸易或擅行探望亲戚者，经旁人首告，则卡伦值班章京等革职、籍没产畜，披甲人各鞭一百、罚牲畜三九入扎萨克。凡首告此类之罪者，取所罚牲畜之半，并听其愿往之处。

第一百一十条 凡量丁，若隐瞒人丁，将所瞒之丁入扎萨克，隐丁每十户，将管旗扎萨克王、诺颜等各罚一户，将首者听赴愿往之处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奴仆脱逃，凡于国内拿获送来者，将逃人身带所有物件之半给拿获之人，一半给伊主，逃人鞭一百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喀尔喀、厄鲁特之使臣，由某旗卡伦而来，该卡伦章京委派拨什库及披甲人送往伊所指旗分交付，由各旗递送至巴颜苏莫口岸。此间如在某旗地方被盗，著令该旗赔偿。若更换瘦乏马驼，以护送人作证立字，并注明姓名、苏木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外藩蒙古、八旗游牧蒙古、察哈尔人等，将军器卖给外厄鲁特、喀尔喀等国及馈赠亲戚，若被获或被他人拿获首告者，若为王等，则罚马百；若为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，则罚马七十；若为台吉、塔布囊等，则罚马五十；若为平人，为首者绞决，籍没产畜，从者无论几人，各鞭一百，各罚牲畜三九，所罚产畜之半，给拿获并首告之人，所余产畜入扎萨克。若首主，令其出离主家。再，外藩王、诺颜、固山台吉、公等及平人前来京城，未行禀告院衙而置买军械被口岸搜获，若为扎萨克王等，则各罚三九；台吉、塔布囊、固山额真、梅勒章京、甲喇章京、苏木章京、侍卫、官员，各罚一九，平人，鞭八十。